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朗科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朗科”）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并取得了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2 层 40-221 室 22 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 25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二、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朗科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0H0M5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 25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5、法定代表人：于雅娜
6、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8、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数据处理；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玩具、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备查文件

1、北京朗科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点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 3 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30；2022 年 7 月 6 日下午 14:00～14: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7 月 6 日中午 12: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727575）到公司。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27600
联系传真：0755-26727575
联 系 人：于雅娜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附件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26727575）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召开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票填写说明：

1、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42
2、投票简称：朗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监事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公司原监事郑共智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钧达股份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获悉郑共智先生于任职公司监事期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且交易行为处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窗口期内，构成敏感期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原监事郑共智先生与其亲属宋莹女士共同以宋莹女士的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 11 月 9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	43.19	4,319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	55.25	5,525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700	54.86	38,401
2021 年 12 月 2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00	66.75	13,349
2021 年 12 月 2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00	66.63	13,326
2021 年 12 月 2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00	66.65	13,330
2021 年 12 月 3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300	67.75	20,325
2021 年 12 月 3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00	67.18	13,436
2021 年 12 月 3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400	67.28	94,186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700	60.62	103,054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71.65	71,65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900	71.39	64,251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900	71.72	64,548
2022 年 2 月 25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2,000	71.90	143,800
2022 年 2 月 25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	72.50	72,500
2022 年 2 月 25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900	74.00	66,600
2022 年 2 月 25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	75.00	75,000
2022 年 2 月 25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	75.20	75,200
2022 年 3 月 29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79.89	79,890
2022 年 4 月 6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77.00	77,000
2022 年 4 月 11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3,100	72.00	223,200

注：以上交易记录为郑共智先生与宋莹女士共同买卖情况。账户全部买卖的总出资金额为 52 万元，其中，郑共智先生出资金额为 34 万元。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郑共智先生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郑共智先生违规获利 37,096.81 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原监事郑共智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有关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在《关于本人买卖钧达股份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中，郑共智先生表示：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对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所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的情况。郑共智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及敏感期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全部收益上缴公司，后续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并将深刻吸取本次教训，今后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2、《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根据上述规定，郑共智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全部上交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引以为戒，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郑共智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钧达股份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钢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通知，获悉锦迪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 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双方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票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锦迪科技	是	2,000,000	6.01%	1.41%	否	否	2022 年 6 月 29 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
合计	–	2,000,000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272,139	23.51%	14,818,971	16,818,971	50.55%	11.88%	0	0	0	0
陆小红	4,500,000	3.18%	3,375,000	3,375,000	75%	2.38%	0	0	0	0
合计	37,772,139	26.69%	18,193,971	20,193,971	53.46%	14.27%	–	–	–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融资用于满足锦迪科技自身经营发展需求。
2、锦迪科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0 万股，占锦迪科技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0 万股，占锦迪科技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其股份质押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积累、投资收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来源等。
3、锦迪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 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亦不存在用于解决上述情形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37,772,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69%，本次质押股份 2,000,000 股，占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1%，累计质押股份 20,193,971 股，占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3.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27%。
5、截至公告披露日，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6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前一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 1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机遇，提高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30 亿元。增资后，路桥集团注册资本 30.10 亿元增加至 60.10 亿元，公司仍持有路桥集团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6.34 元／股调整为 6.22 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5.27 元／股调整为 5.1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董事林存友先生、王林洲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22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6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前一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6.34 元／股调整为 6.22 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5.27 元／股调整为 5.1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6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为把握市场机遇，提高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30 亿元。增资后，路桥集团注册资本由 30.10 亿元增加至 60.10 亿元，公司仍持有路桥集团 100%股权。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保同
注册资本	30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48885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
成立日期	1984 年 8 月 7 日
经营期限	1984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10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旧货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路桥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额（亿元）	增资前 出资比例	增资后 出资额（亿元）	增资后 出资比例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0	100%	60.10	100%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96,822.67	5,624,377.04
负债总额	4,396,629.63	4,401,171.39
净资产	1,200,193.04	1,223,205.6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293,811.05	796,642.26
净利润	222,643.16	25,575.00

三、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对增强路桥集团整体市场开拓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拓宽融资渠道及提升行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路桥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仍持有路桥集团 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是结合路桥集团发展利益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总体风险可控。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路桥集团可能面临市场和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风险管控和经营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相关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6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1 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 年 12 月 2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鲁国资考核字[2017]28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5.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 137 人授予 1,008.5 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山路 JLC1，期权代码：037058。

7.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7 名调整至 130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08.5 万份调整至 963.50 万份，行权价格由 6.65 元／股调整为 6.59 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注销激励对象赵亚文、傅柏先和李宝金 3 人合计 45.50 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 月 15 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56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 4 人授予 37.56 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山路 JLC2，期权代码：037072。

10.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6.59 元／股调整为 6.52 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5.52 元／股调整为 5.45 元／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7 人调整为 119 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18.00 万份调整为 852.50 万份、注销股票期权 65.50 万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9 人调整为 118 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52.50 万份调整为 845.00 万份，注销股票期权 7.50 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1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380,000 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